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

95年6月1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練會議通過
101年11月修訂後經校長核可實行
102年07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2年10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3年08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3年10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4年11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5年07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6年06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6年10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09年03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10年11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12年04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113年02月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實行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之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施行之。
- 第三條 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體育室。

第貳章 運動代表隊之成立

- 第四條 運動代表隊成立目標如下：
一、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二、提升學校運動風氣，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
- 第五條 運動代表隊申請成立之資格與條件如下：
一、該運動種類有足夠訓練場地、設備及專長運動教練者。
二、以符合團體報名參賽之人數為原則。
- 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申請成立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 提出申請資料。
(二) 體育室訓練組受理並提報。
(三) 體育室選訓小組會議審議，相關人員需列席說明。
若核准成立，則依本辦法籌備校隊及組訓，並執行相關作業。
若核准不成立，則結案或申請覆議。
二、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
三、須檢附資料：
(一) 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選手名冊及通訊錄。
(二) 運動代表隊訓練計畫表。
(三) 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表及履歷表。
(四) 相關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五) 其他足資證明發展潛力之相關資料。

第參章 運動代表隊之甄選、組織及訓練

- 第七條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運動成績優良，並具各專長運動發展潛能，且操行成績乙等以上者，均可參加各代表隊選拔。
- 第八條 各代表隊成員甄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舉行，日期及地點等相關事宜應公佈於體育室網站。
- 第九條 代表隊之訓練計畫由教練擬定並送體育室備查，訓練地點則由每學年度教練會議商討排定。
- 第十條 運動代表隊，授權由教練自行甄選或隊員推選隊長與管理（或總務）等二名幹部，以利隊務推動。

- 第十一條 代表隊之訓練工作應聘任校內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體育教師擔任指導，必要時得外聘專業教練協助訓練事宜；其鐘點費或津貼，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有參加集訓及代表本校參加競賽爭取最高榮譽之義務與責任並應依訓練計畫訂定訓練時間，選手因故請假者，須經教練同意。
- 第十三條 經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及運動競技學系學生，皆須參加其專長運動種類代表隊，無故未參加比賽者，得由教練報請體育室研處；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學生參加代表隊訓練及比賽之成績得列為該系專長訓練學分；一般組代表隊學生得選修「體育校隊」，學期成績由教練評定之。

第肆章 運動代表隊之分級

第十四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依其競賽成績分級如下：

第一級：61分(含)以上

第二級：31-60分

第三級：30分(含)以下

公開組積分說明：

1. 奧運前3名 **65分**
2. 奧運前4-8名；亞運、世錦賽前3名 **30分**
3. 亞運、世錦賽4-8名；世大運、世運會、青奧、世青前3名 **15分**
4. 世大運、世運會、青奧、世青4-8名 **8分**
5. 亞錦賽、世中運國家隊、亞青前3名 **6分**
6. 亞錦賽、世中運國家隊、亞青4-8名 **5分**
7. 未達上述賽事成績之奧運正式名單選手 **4分**、上述其他正式名單選手 **3分**
8. 全運、全大運、全中運、個人項目大專盃第1名 **3分**、球類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大專盃第1名 **36分**
9. 全運、全大運、全中運、個人項目大專盃2-3名 **2分**、球類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大專盃2-3名 **24分**
10. 其他國際重要賽事，由選訓委員認定給分。

一般組積分說明：

1. 全大運分區預賽個人項目第1名 **5分**、團體項目第1名 **10分**；全大運個人項目第1名 **10分**、團體項目第1名 **20分**；球類聯賽全國第1-3名 **62分**。
2. 全大運分區預賽個人項目2-3名 **4分**、團體項目2-3名 **8分**；全大運個人項目2-3名 **8分**、團體項目2-3名 **16分**；球類聯賽晉級全國決賽 **36分**。
3. 全大運分區預賽個人項目4-8名 **2.5分**、團體項目4-8名 **5分**；全大運個人項目4-8名 **5分**、團體項目4-8名 **10分**；球類聯賽晉級複賽 **10分**。
4. 凡報名參加全大運或大專球類聯賽，代表隊即獲得積分1分。
5. 木鐸盃或全國性賽事每年度擇優一場，第1名15分、第2名10分、第3名7分、第4名3分。惟全國性賽事之認定，須提選訓小組會議審查。

※運動代表隊績分採計，以近兩年競賽成績為限。

第十五條 運動代表隊於每學年度初始，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逕予分級。

第伍章 運動代表隊之比賽與經費補助

第十六條 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學生一律給予公假，教練則依規定給予公假或公差假。

第十七條 學校應依代表隊實際需求，編列訓練及參賽相關經費，併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亦可尋求其他政府單位經費補助及企業機構之贊助。

第十八條 運動代表隊得依規定參加由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指導及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球類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另得選擇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及其它單位所主辦之運動競賽。

第十九條 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與活動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時，不得有危害校譽之行為，違者依校規議處。

第二十條 運動代表隊比賽與經費申請，須依體育室年度計畫與預算額度，並檢附來函公文或競賽辦法，經體育室訓練組簽請核准後辦理比賽相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 運動代表隊分級補助標準如下：

凡具資格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球類運動聯賽、大專盃，參賽經費按賽程日期(含賽前訓練)，由體育室依「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經費補助規定」分級補助如下：

- 一、第一級：全額補助貳次及當學年度參賽人員服裝費乙次，第二次全額補助除競賽規程規定外，至多補助20人參賽。第一級運動代表隊視體育室經費狀況優先補助移地訓練費用。
- 二、第二級：全額補助乙次及部份或全額補助乙次，補助金額、人數及日期視體育室經費情形，授權由體育室主任決行。
- 三、第三級：全額補助乙次。
- 四、輔導級：僅補助報名費，參賽經費視體育室經費及晉級情形辦理。經費申請規定如下：
 - (一)全大運項目公開組須晉級四強，一般組晉級八強，得申請賽程日加1天參賽經費。
 - (二)聯賽項目公開組晉級決賽、一般組晉級全國決賽，得申請前階段及最後決賽參賽經費。
- 五、所有參賽人員視體育室經費狀況酌予補助服裝費。

第陸章 運動代表隊之獎懲

第二十二條 運動代表隊之獎懲，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由教練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統一提報敘獎或懲誡。

第二十三條 運動代表隊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經選訓小組會議通過，應予下一學年度起停訓或解散：

- 一、發生重大違規事件，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
- 二、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停訓或解散者。
- 三、運動代表隊教練辭職、解聘或無外聘及適當教練指導者。
- 四、輔導級隔年未達前三級標準，解除運動代表隊資格。
- 五、暫停經費補助期間連續二年成績無顯著進步，經選訓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予以解散。
- 六、人數無法達到組訓參賽標準者。

第二十四條 運動代表隊之獎勵

一、運動代表隊參與國際競賽及全國大專競賽獲獎者，得依下列原則給予獎勵。

(一)奧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獲下列賽會獎項者，頒給獎金如下：

奧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3萬元、第二名2萬5,000元、第三名2萬元。亞洲運動會，第一名2萬元、第二名1萬5,000元、第三名1萬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第一名1萬2,000元、第二名8,000元、第三名6,000元。

世界運動會，第一名1萬2,000元、第二名8,000元、第三名6,000元。

前述獲獎選手所屬代表隊另核撥獎金2倍之金額做為參賽訓輔專款。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盃錦標賽(個人)獲第一名者，頒給獎金2千元(團體項目以競賽規程規定下場人數計算)，惟田徑混合運動及體操全能項目，因競賽項目眾多，得頒給獎金4千元。

(三)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盃錦標賽個人獲同項目3連霸者，頒給獎金1萬元、成隊競賽(田徑接力、體操、羽球等)獲3連霸頒給團隊獎金1萬5千元；3連霸獎金每

年連霸增加獎金5千元(如：女子體操成隊3連霸團隊獎金1萬5千元，4連霸團隊獎金2萬元，以此類推)。

(四) 球類運動聯賽第一年冠軍頒發獎金1萬元，第二年連霸頒發新臺幣3萬元整，第三年連霸頒發新臺幣5萬元整，第四年連霸之後獎金持續頒發，最高上限獎勵金以5萬元為限。

(五)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決賽個人項目破全國紀錄頒給獎金2萬元，決賽團體項目依規定下場人數頒給每人獎金1萬元，決賽個人項目破大會紀錄頒給獎金8千元，決賽團體項目依規定下場人數頒給每人獎金5千元。同一項目同時破全國紀錄及大會紀錄者，擇優頒給獎金乙次。

(六) 本獎學金不受請領其他獎助金之限制，並得視體育室經費調整獎金發放。

二、依本校當學年度聘任之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本校學生參加賽事之獎勵如下：

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盃錦標賽(參賽隊伍需達八隊以上)第一名頒給獎金1金1,000元，至多頒發5,000元及獎狀乙禎(總教練不頒發獎金)。

教育部主辦之大專球類運動聯賽及大專團體球類錦標賽第一名，頒給獎金5,000元及獎狀乙禎。

入選國家代表隊並指導本校學生獲前開「國際競賽獎金」之成績者，另專案簽請校長核發獎金。

第七章 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職責、義務與解任

第二十五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以聘任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專長及學術涵養之體育教師為主，亦可視情形聘請校內外具有該項教練指導經驗並持有相關證照或成績證明之專業人士擔任之。另得視實際需要聘任無給職助理教練一名，並經由本室選訓小組評審後得頒予帶隊證明。

第二十六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比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二小時指導費，無講師資格、碩士學位或該運動項目B級以上教練證照者，則每月核發新臺幣4,000元整。每年計發給九個月，寒、暑訓期間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提出年度訓練計畫，協助校隊甄選、考核、組織、訓練、比賽等校隊輔導及管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八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應參與訓練及相關會議，當學年度訓練出席情形欠佳者，經選訓小組會議決議，下學年度不予續聘。

第二十九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聘任與解任，依選訓小組會議決議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教練如嚴重違反本辦法、有損校譽或未切實執行訓練計畫以致訓練績效不彰，情節重大者，得經選訓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要點經體育室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